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殷長亮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林宏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300條前段、第13條第1項及第3條之1規定甚明。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

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聲請假處分事件，亦應適用上開行政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

二、查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不得在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國上訴字第8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所命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執行完畢前，作成命其強制出境之處分，故於提起本案訴訟前，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請求裁定命相對人不得對其強制出境等情，固有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本件聲請狀在卷可稽。惟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一、未經許可入境。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第2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10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第3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第4項）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5項）第3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

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是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係請求相對人不作為或不得為一定行為之行政訴訟。而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之本案訴訟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且相對人之機關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依前揭規定，其本案訴訟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則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亦應由該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顯係違誤，依首揭規定，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